

广交会中央通道企业参展注意事项

为维护、规范广交会中央通道企业参展秩序，提升展示效果，现将广交会中央通道企业参展注意事项提醒如下：

一、关于展位申报

（一）企业按其所在行政区域或系统参加交易团，并作为交易团成员参加广交会。

（二）参展企业须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和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三）参展企业及其展品无广交会《参展企业资格标准》中规定的禁止参展情况。

（四）以地区产业集群方式参展，由所属交易团在规定时间内向广交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处书面申报，并附地区产业集群的简要介绍。

二、关于展位费

广交会中央通道展位费是展位场地（光地）租用费，按每家企业实际展位数量（每个展位 9 m²）收取。展位装修设计、布展及宣传等费用不属于展位费，由参展企业根据自身（或产业集群）需求另行支付。

三、关于布展要求

（一）中央通道展位为房间布局的光地展位，布展需注意以下要求：

1. 每个展位 9 m²，须实行统一布展或特装布展；

2. 特装搭建限高 3 米，房间内不得搭建两层特装展位；房间门口的高和宽均为 2.4 米，企业不得携带超大展品参展；

3. 中央通道展位公共通道设在展位房间外，房间内的特装展位设计不得封闭，相邻展位之间保持良好的通透性。

（二）企业及地区产业集群不得冠以“中国”字头；地区产业集群名号须将相关证明（如证书、牌匾等）报广交会工作部审批通过后，方可在展览场地使用。

（三）地区产业集群如需在特装区域外搭建本集群特色宣传导向牌，须通过交易团向外贸中心递交书面申请。

宣传导向牌的整体高度不超得过 3.5 米，且要特别注意施工安全，支撑和固定要牢固，不能遮挡煤气管道和空调出风口，不能损坏展馆设备设施，避免宣传导向牌倒塌。

（四）允许地区产业集群在其展位房间门口往通道方向的 1 米范围内，搭建装饰性质的门楼或灯箱式特装。

（五）企业特装布展方案（含集群特色宣传导向牌、房间门口装饰性质特装布展方案）须由通过广交会特装布展施工资质认证的布展施工单位向广交会审图组进行申报，在办妥施工手续后方可进场施工。

四、关于现场管理

（一）遵守《广交会馆内宣传品管理规定》，参展企业在参展期间不得在展览场地以任何形式陈列、宣传其他展览会、电子商务网站或专业市场。

（二）遵守广交会《参展展品管理规定》，展品不得跨展区摆放（即未按《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展品范围》要求摆放）或摆放于展位净展览面积或大会规定的区域范围之外。

（三）遵守广交会《现场服务管理规定》，洽谈桌椅不得超出企业所属展位划线范围。

请相关企业按上述要求执行。

注：《广交会馆内宣传品管理规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展品范围》、《现场服务管理规定》详见第118届广交会《参展手册》。

广交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处

2015年9月25日